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財務報表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第二條 財務報表依編製類別區分為：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權益變動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第三條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流程係依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後過帳登入總帳及明細分類帳，再彙總編製各類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本公司會計項目係採彈性原則，遇有經營上之需要時，則依事實須增設會計項目時，應符合現行法令。
- 第五條 本公司會計項目之分類，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按其會計項目之性質將各科目分類及排列，另因應電腦化對於會計項目及其編號等相關事項均以便於電腦化為宜。
- 第六條 會計人員應不定期審視會計項目是否適當，如需進行會計項目之增刪，應經部門主管核准，會同資訊人員進行帳務系統會計項目之增修，並會知相關人員。
- 第七條 本公司會計相關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遇有多種會計原則選擇時，會計人員應評估最適宜之會計原則，呈報權責主管核決後採用。
- 第九條 收入之認定，須於權責已發生，同時並有資產之獲得、債權之成立或債務之抵銷。
- 第十條 當期收入應與當期費用配合，如收入業已實現，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應以合理之方式估計列帳。
- 第十一條 序時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次序逐日登帳，最遲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分類帳簿之登載，最遲不超過十個營業日。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進行結帳，結帳前應依權責發生制，歸屬本期會計事項之調整。



- 第十三條 結帳時各帳目經調整後餘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入、支出等虛帳戶之餘額，應結轉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 二、資產、負債、淨值等實帳戶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 第十四條 財務報表依編製頻率區分為日報、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相關單位應於各報表編製期限內編製完成，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經營決策之用。
- 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經編製完成確定無誤後，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及權責主管簽章，對外之報告應有董事長蓋章。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確認各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相同，若不相同應彙總會計原則差異項目。本公司會計人員應確認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已由各子公司權責主管核准。
- 合併沖銷之之準備、過帳及核准應由不同人負責，另合併沖銷分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合併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後，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簽章、權責主管複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再交付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八條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